

##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評核簡介

連續獲得 3 年優良單位將取得優良單位五星獎參選資格，參選申請單位須提送自評表，以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，本(111)年度計有 7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。

##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得獎名單

| 編號 |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
| 1 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台灣松下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(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) |